

湘江融城科技城保障性住房 BIM 咨询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46-224HNGLN0547

招 标 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三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湘江融城科技城保障性住房 BIM 咨询服务项目**已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湘新管发[2022]3号批复建设，建设资金为政府投资。招标人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湘江融城科技城保障性住房 BIM 咨询服务项目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所在地：位于大王山南片区 F-41、F-45、F-47、F-49 地块，东临潭州大道，西至云思路，北至临云路，南至云逸路。

2.2.2 项目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4.57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36.5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46.5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含保障性高层住宅、幼儿园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2.3 招标金额：约 122.43 万元。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2.6 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含主体结构、机电、景观）完成之日止。

2.7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场地分析布置、地质信息模型建设、建筑信息模型建设、机电信息模型建设、设计三维校审、冲突检测、三维管线综合、净高优化等，以及可视化设计，针对性提出设计优化方案或解决方案，并配合业主开展设计协调管理工作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投标保证

本项目采用投标承诺方式，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项。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等其他资料。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6.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网址：<http://fwpt.cs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7.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hunan.gov.cn/>

《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http://hnxjxq.hunan.gov.cn/>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9、行政监督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

联系电话：0731-88799638

10、其他

10.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10.2 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10.3 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 按 2 转 4009980000。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湖路 1177 号湘江集团大厦（即原金茂广场南塔）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731-81868766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蔡锷南路 69 号天辰腾达商务大厦 603

联系人：胡亚高（项目负责人） 黄涛

电话：0731-851775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湖路 1177 号湘江集团大厦（即原金茂广场南塔）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731-818687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蔡锷南路 69 号天辰腾达商务大厦 603 联系人：胡亚高（项目负责人） 黄涛 电话：0731-85177557
1.1.4	项目名称	湘江融城科技城保障性住房 BIM 咨询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建设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及发包人要求。
1.11.3	偏差	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有关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23 日 17:00 时 形式：网络方式提交至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折扣率方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根据财评中心评审报告，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1224300元）。</p> <p>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说明：</p> <p>1、建筑面积：住宅约30.00万m²，按1:4.5的比例暂定非重复栋数，即本次住宅的费用计算面积约为6.67万m²（暂估）；商业、社区用房、幼儿园面积约为：6.59万m²（暂估）；地下约为10万m²（暂估）。</p> <p>2、本项目为民用居住类建筑，BIM技术服务费计费标准参考《湖南省建设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试行）》（湘建价（2018）237号文）“4.2节”中的相关要求。</p> <p>计费标准参考“表4.2-1工业、民用建筑项目分项BIM技术服务计费标准表”中的民用建筑类单独土建工程、单独机电安装工程计费指标（民用建筑类单独土建工程计费指标为6元/m²，单独机电安装工程计费指标为16.5元/m²），取居住类建筑的调整系数（调整系数0.7），地上部分取装配式建筑的调整系数（调整系数1.2），服务阶段系数参考“表4.2-2工业、民用建筑项目分项BIM技术服务阶段系数表”中的设计服务阶段系数（系数0.5）。</p> <p>本项目BIM技术服务费下浮比例按60%计取。</p> <p>3、计算过程如下：</p> <p>住宅部分分项与商业、社区用房、幼儿园分项BIM技术服务费=6.67万m²×（6+16.5）元/m²×0.7×0.5×1.2×0.6+6.59万m²×（6+16.5）元/m²×0.7×0.5×1.2×0.6=75.18万元；</p> <p>地下室部分BIM技术服务费=10万m²×（6+16.5）元/m²×0.7×0.5×0.6=47.25万元。</p> <p>合计BIM技术服务费用为75.18+47.25=122.43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折扣率上限值100%，若投标人报价折扣率超过上限值100%，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例：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90%，则BIM技术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为：</p> <p>BIM技术服务费=（住宅分项建筑面积+商业、社区用房、幼儿园部分分项建筑面积）×（土建设费标准+机电安装计费标准）*居住类调整系数*设计服务阶段系数*装配式调整系数*折扣率*投标报价折扣率+地下室分项建筑面积*（土建设费标准+机电安装计费标准）*居住类调整系数*设计服务阶段系数*折扣率*投标报价折扣率=（6.67+6.59）万m²×（6+16.5）元/m²×0.7×0.5×1.2×0.6×90%+10万m²×（6+16.5）元/m²×0.7×0.5×0.6×90%=110.19万元。</p> <p>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应该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含税金）。</p> <p>3、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行情，自主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采用承诺的形式，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2、未按要求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SGCTF 格式）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2月10日09:00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长沙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沙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 http://gcjs.csggzy.cn/TPBidder ）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相应开标室（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279号）设立开标会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票决法（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 <u> / </u>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投标人须知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须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全部交易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计算，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建设方”和“实施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件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其他	
10.6.1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6.2		<p>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p> <p>1. 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的开展。招投标过程中，遇到被“打招呼”的情况，及时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p> <p>2.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p>
10.6.3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评标时，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2、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3、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p>4、评标结束后，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有权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有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将对其予以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处。</p> <p>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可能有的图样、图片等），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否决其投标。</p> <p>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则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的2%向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如中标人因前述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前述违约责任无法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p>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的完善和补充，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 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建设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初步评审条款和否决条款。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项目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3.4 投标保证金

3.4.1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采用承诺的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后审

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建设周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建设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5)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6)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7)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政府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为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下载栏目为：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交易服务-下载中心，下载链接为：http://fwpt.csggzy.cn_jyfwgjxz_19726.jhtml，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

2、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

3、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授权委托书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办理专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 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4、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9、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带电脑，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1.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建设周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建设周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2	计分权值	技术部分分值： <u>60分</u> 商务部分分值： <u>20分</u> 投标报价分值： <u>20分</u>

承前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技术部分（60分）					
1.2.1 (1)	BIM 技术应用总体方案	15	BIM 实施方案切实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各阶段 BIM 模型及应用成果交付计划全面、科学、合理； 具有优秀的 BIM 协调管理机制，能让各 BIM 参与方有序、高效工作。	10-15	
			BIM 实施方案满足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施工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各阶段 BIM 模型及应用成果交付计划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 具有良好的 BIM 协调管理机制，各 BIM 参与方可以有效沟通。	5-9	
			BIM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施工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促进作用一般； 各阶段 BIM 模型及应用成果交付计划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 BIM 协调管理机制一般，各 BIM 参与方沟通性一般。	0-4	
	BIM 深化设计	20	根据设计方案建立 BIM 模型，模型中需含效果图模型、完整的外立面细节、剖面、内部效果展示、结构等专业齐全，模型科学、合理。	16-20	
			根据设计方案建立 BIM 模型，模型中需含效果图模型、完整的外立面细节、剖面、内部效果展示、结构等专业较全，模型较科学、较合理。	10-15	
			根据设计方案建立效果图模型，细节性一般，模型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	0-9	
	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15	对项目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切中要害、条理清晰；并根据 BIM 模型给本设计项目提出项目的前期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符合实际情况。	10-15	
			对项目进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并根据 BIM 模型给本设计项目提出项目的前期合理化建议较符合实际情况。	5-9	
			对项目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的建议一般。	0-4	
	质量、进度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	10	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安排合理，能够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起到很好的作用。	8-10	
			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能够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起较好的作用。	5-7	
			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安排一般。	0-4	
	说明： 1. 同一评审因素不得有 2 个以上（含本数）评审计分。 2. 投标文件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4. 单项评审计分不得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				

承前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1.2.2 (2)	商务部分（20分）			
	投标人实力	4	投标人近五年内（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0个月内为准）所参与的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IM技术应用大赛奖项的，计4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8	投标人近五年内（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0个月内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85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计4分，最多计8分。	
	项目负责人实力	8	1、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计2分（须提供注册建筑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册建筑师证书聘用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0个月内为准）参与的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IM技术应用大赛奖项的，计3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0个月内为准）在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BIM技术负责人的，计3分（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85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p>说明：</p> <p>1. 如类似项目业绩非单独的BIM技术咨询服务业绩，可提供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等项目中BIM设计服务费不低于85万元的项目业绩。</p> <p>2.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有效时间以合同中甲方签署的日期为准。</p> <p>3. 如项目负责人在类似项目要求的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其项目负责人或BIM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以建设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否则不予计分。</p> <p>4.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p>				

承前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20分）				
1.2.2 (3)	<p>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20 分。</p> <p>2. 基准价：Y=A 其中：A——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X（1-10%）的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次低报价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7 个（含本数）时，A 为大于或等于 X（1-1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X = (X_1 + X_2 + \dots + X_{n-1} + X_n) / n$ <p>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X₁、X₂、X_{n-1}、X_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p>3. 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p> <p>（1）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成本进行评审比较，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对低于成本竞争的投标人予以否决。</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 ②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③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 92%，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p> <p>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应当提出情况说明。</p> <p>（2）按照本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按照本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p>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20-0.1×100L	$L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20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20-0.1×100L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1		
3.1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本章附件 3-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分标准与权值构成

1.2.1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权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商务部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委票决顺序确定。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 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质量标准 and 建设周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4.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说明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

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进行。

3.6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3-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6.2 本章附件 3-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的规定为准。

4. 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部分；
- (2) 商务部分；
-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成本进行评审比较，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对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 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

②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③ 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 92%，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应当提出情况说明。

(2) 按照投标报价评审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按照本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执行。

4.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中标人的确定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2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3-2：否决投标情形

否决投标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6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 1.7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

***公司

湘江融城科技城保障性住房项目

BIM 咨询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BIM 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湖南省 BIM 相关文件：长住建发【2021】11 号《关于下发推广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城乡建设领域 BIM 技术应用“十三五”发展规划》。

1.4 湖南省 BIM 相关标准：《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标准》DBJ43/T 330-2017、《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应用指南》、《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指南》。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文件的构成

2.1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排序在先的具有优先解释顺序：

2.1.1 本合同条款（含附件）；

2.1.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设计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1.3 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1.4 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图纸；

2.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设计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纪要、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第 2.1.2 款规定的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者双方理解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

下，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湘江融城科技城保障性住房项目

3.2 项目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4.57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36.5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46.59 万平方米，建设资金来源为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工程建设成本预计 21 亿元（不含征拆费用）。主要建设内容为：保障性高层住宅、幼儿园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第四条 设计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技术规范。

4.2 设计院出具的本项目各阶段设计图纸。

4.3 国家及当地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建筑工程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湖南省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基础标准》

《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应用指南》

《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标准》

除一般的 BIM 行业标准规范外，还需特别注意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颁布的有关 BIM 技术的新要求、新规定。

4.4 已实施的市政设施及其他关联项目设计图纸。

第五条 服务范围及成果提交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提供本项目的设计阶段 BIM 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场地分析布置、地质信息模型建设、建筑信息模型建设、机电信息模型建设、设计三维校审、冲突检测、三维管线综合、净高优化等，包括可视化设计，针对性提出设计优化方案或解决方案，并配合业主开展设计协调管理工作，详见下表：

序号	提交设计文件内容	成果	标准	提交时间
1	BIM 实施方案、技术标准	电子	BIM 实施方案、建模标准、交付标准、技术指导手册等文稿	合同签订 5 天内

2	提交方案设计阶段的BIM模型及优化建议	文档	按照《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标准》	收到方案设计图纸后10天
3	提交初步设计阶段的BIM模型及优化建议		按照《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标准》	收到初步设计图纸后10天
4	施工图错漏碰缺报告		按照《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标准》	收到施工图设计图纸后10天
5	碰撞检测报告		按照《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标准》	收到施工图设计图纸后10天
6	净高检测报告		按照《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标准》	收到施工图设计图纸后12天
7	管综平面/剖面图、结构预留洞图		按照《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标准》	收到施工图设计图纸后30天
8	建筑、结构等各专业BIM模型		按照《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标准》模型深度LOD3.0	收到施工图设计图纸后30天
9	室外场地管网碰撞检测报告		按照《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标准》	收到场地及周边市政管网设计图纸后15天
10	全套BIM模型		按照《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标准》模型深度LOD3.0	收到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后30天

说明：1、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双方共同就上述时间的每个阶段可商定编制更具体的工作计划进度表，经发包人确认后形成书面文书，该具体的书面工作计划进度表可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应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文件。委托方邮箱：_____；受托方邮箱：_____。

3、建筑方案设计图纸、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以最终审核通过的为准。若发包人在发放最终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后，设计发生较大变更，双方应友好协商相关成果提交时间节点酌情顺延。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

6.1 双方商定，本项目投标报价折扣率 %，暂定BIM技术服务费（含税）（大写）为（¥ ），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 ），税率 %（如遇国家税法政策变化则以不含税金额作相应调整）。合同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如超过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

该费用包含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及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BIM软件和BIM协同管理平台的使用费用、聘请的技术顾问或者专家

的顾问费、根据工程设计进度在必要的阶段委派至现场的至少 1 名现场技术服务代表费用以及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专家费用、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本项目为民用居住类建筑，BIM 技术服务费计费标准参考《湖南省建设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试行）》“4.2 节”中的相关要求，BIM 技术服务费折扣率按 60% 计取（最终以财评审核为准）。计费标准参考“表 4.2-1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计费标准表”中的民用建筑类单独土建工程、单独机电安装工程计费指标，取居住类建筑的调整系数，地上部分取装配式建筑的调整系数，服务阶段系数参考“表 4.2-2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阶段系数表”中的设计服务阶段系数。

其中：住宅部分按 1:4.5 的比例暂定非重复栋数（即住宅分项建筑面积等于住宅总建筑面积除以 4.5），住宅分项建筑面积 万 m²（暂定），商业、社区用房、幼儿园部分分项建筑面积 万 m²（暂定），地下室部分分项建筑面积 万 m²（暂定）。单独土建工程计费标准 6 元/m²，单独机电安装工程计费标准 16.5 元/m²。居住类建筑计费调整系数 0.7，设计服务阶段系数 0.5，装配式建筑项目计费标准调整系数 1.2。

即 BIM 技术服务费=（住宅分项建筑面积+商业、社区用房、幼儿园部分分项建筑面积）*（土建计费标准+机电安装计费标准）*居住类调整系数*设计服务阶段系数*装配式调整系数*折扣率*投标报价折扣率+地下室分项建筑面积*（土建计费标准+机电安装计费标准）*居住类调整系数*设计服务阶段系数*折扣率*投标报价折扣率

6.2 支付原则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比例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收款时承包人应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价款支付按以下原则执行：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阶段 BIM 技术模型文件，且项目主体通过规划建筑方案审查，通过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20%，计人民币(含税)___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 BIM 技术模型文件，且项目主体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并通过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20%，计人民币(含税)_____；

（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阶段 BIM 技术模型等文件，且项目主体设计文件

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计人民币(含税)_____；

(4) 项目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费用结算价的 100%。

6.4 合同结算

6.4.1 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后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办理合同结算。

6.4.2 合同结算程序如下：

6.4.2.1 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后向发包人提交送审结算资料。

6.4.2.2 承包人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后向发包人申请办理结算，发包人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及湘江集团相关文件要求，完成结算一审后，报送至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结算抽审，并报管委会财政局抽审，若管委会财政局抽中，则以管委会财政局审核结论为准，若未抽中，则以结算终审结论作为最终付款依据。

6.4.2.3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交结算资料，在一审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有任何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以外，承包人提交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不予接受。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 BIM 模型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承包人负责对 BIM 模型文件的遗漏和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

7.2.3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项目设计范围内的设计作必要的调整补充，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

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及技术性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内不另行计费。

7.2.4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承诺和保证

8.1 发包人的承诺和保证

8.1.1 发包人具有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发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付款细则按期足额地支付合同款予承包人；

8.1.2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承包人提供咨询服务所需要的完整、正确的基础数据及文件。

8.2 承包人的承诺和保证

8.2.1 承包人具有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咨询服务内容应由承包人负责，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给其它 BIM 咨询顾问服务公司或相关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约。

8.2.2 承包人在未获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指定材料供货商或指定产品。

8.2.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对第三方公开本项目信息、本合同内容及各阶段 BIM 研究成果，但为获得专业建议而向其律师、财务设计及其聘请的各设计公司等专业人士提供资料和信息以及根据法律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而公开的材料和信息除外；

8.2.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咨询服务人员；若咨询服务人员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第九条 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

9.1 对于本合同所涉及的 BIM 研究成果等，承包人应遵守保密义务。承包人在与发包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发包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涉及的 BIM 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商业秘密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承包人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从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返还收到的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9.2 承包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模型、深化报告、优化图纸等文件（包括

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承包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因使用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模型、深化报告、优化图纸等文件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并经法院确实的,承包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模型、深化报告、优化图纸等文件。

9.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模型、深化报告、优化图纸等文件,发包人享有在该阶段将设计模型、深化报告、优化图纸等文件或用于报批,或按照该文件施工的权利,或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复制该文件的权利。设计模型、深化报告、优化图纸等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益为发包人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0.1.1 本合同生效后,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10.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0.2.1 本合同生效后,在非因发包人理由之下,承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按照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2.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在收到发包人书面警告信五个工作日后仍未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咨询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3 由于承包人对设计数据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承包人应无偿负责修改。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该阶段发包人付款额。

10.2.4 如承包人履行合同不力,经发包人书面敦促后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将后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进行,同时将相应费用从总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10.2.5 如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的约定,同一事端经发包人两次书面警告,仍无改善,发包人可终止合约,无需支付相应阶段未经确认成果的费用。

10.2.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至 10%的违约金，具体比例由发包人届时确定，违约金总额不高于本合同金额。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11.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地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4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的影响。

11.5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出具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理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另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或设计内容、规模、项目投资有较大调整，发包人需参考本合同计费方式另行支付费用。费用的金额及支付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12.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4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叁份。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参建单位的履约意识，规范履约行为，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可参照执行。

履约评价对象为，与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类参建单位，原则上以单个合同标段为评价单元，联合体投标的分别对各成员单位项目进行履约评价。

第三条 履约评价遵循客观、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章 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机构

履约评价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招标采购部为参建单位履约评价的牵头部门，工程建设部、设计管理部、安全生产部、运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风控部、造价计量部为参与部门。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招标采购部：牵头负责公司参建项目履约评价工作；负责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履约、投标行为履约评价；组织各相关部门评分资料的收集；组织专题会议审定参建项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及异议处理；负责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公布。

（二）工程建设部：负责施工、监理单位履约评价（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水保、文明施工及合约、变更管理）；参与勘察、设计履约评价。

（三）设计管理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评价考核。

（四）安全生产部：参与施工、监理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履约评价。

（五）运营管理部：参与施工、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履约评价。

（六）综合管理部：负责参建单位社会舆情方面履约评价考核；负责对履约评价考

核的合规性进行监督、违法廉政建设行为评价。

(七) 审计风控部：负责对参建单位接受审计、发生法律诉讼事件等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八) 造价计量部：负责参建单位结算、变更管理的评价考核。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六条 评价周期

履约评价每年度评价一次。评价周期内工程建设实施期不足一个季度的，不参与年度履约评价。评价期限原则上自参建单位中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第七条 评价分值组成及内容

参建单位履约评价总分值 100 分，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价，内容包括现场管理、综合管理（详见附件 1、2、3），其中施工、监理单位现场管理占总分值 60 分，综合管理 40 分；勘察、设计单位现场管理占总分值 40 分，综合管理 60 分。

参建单位履约评价另设加分项（详见附件 4），总分值 10 分，内容包括获奖情况、特殊贡献及劳动竞赛考核。

如参建单位在评价周期内兼 2 个或 2 个以上项目，最终得分按平均分计算。

第八条 评价方式

每年 11 月下旬，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将参建单位履约评价认定资料提交至招标采购部。由招标采购部统筹提请部门分管领导组织相关参与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形成参建单位履约评价结果。

第九条 参建单位履约评价结果在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布。

第四章 等级评定

第十条 履约评价分 A、B、C 三个等级：

- (一) 分值在 90 分以上的为 A 级（履约优秀）；
- (二) 分值在 90 分以下，70 分以上的为 B 级（履约一般）；
- (三) 分值在 70 分以下的为 C 级（履约差）。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A 级不能超过当年各专业评定单位总数的 10%（四舍五入），按排名确定。

第十一条 评价分值计算原则：

- (一) 同一事项按最高加、减分标准计分，不重复计分。
- (二) 凡属加、减分事项，均按每项、起、次、年计算。

(三) 经公司相关会议决定, 对存在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参建单位直接降为 C 级。

第五章 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十二条 对评价等级为 A 级的企业, 自评价结果确定至下次评价结果确定止, 采取不限于下列措施予以激励:

(一) 公司应急抢险等直委项目, 优先选择其为实施单位。

(二) 可适当提高进度款支付比例, 但支付比例不能突破政策上限。

第十三条 对评价等级为 C 级的企业, 自评价结果确定至下次评价结果确定止, 采取不限于以下方式予以处理:

(一) 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至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记录;

(二) 禁止参与公司二、三类项目的招投标;

(三) 无特殊情况, 严禁提高进度款支付比例, 同时自评价为 C 级起至下次评定结果确定止, 进度款支付比例在原合同约定基础上予以下调。

(四)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不参加约谈、约谈后仍不履行的, 上报至集团公司。

第十四条 按照《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各项目进行招标人评价时, 工程建设部应严格按照公司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对《招标人评价表》(详见附件 5) 进行填写, 经公司审批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履约评价结果通报前在公司官网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参建单位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内向招标采购部递交履约评价申诉表(详见附件 6) 提出申诉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 逾期未提出申请的, 视为同意履约评价结果。招标采购部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意见, 并组织专题会议对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审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履约评价工作人员应如实、客观、公正、公开进行评价考核, 综合管理部对履约评价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凡出现歪曲事实、徇私舞弊情形, 一经发现, 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具体由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



湘江集团
XIANGJIANG GROUP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湘江融城科技城保障性住房项目

2、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大王山南片区 F-41、F-45、F-47、F-49 地块，东临潭州大道，西至云思路，北至临云路，南至云逸路。

3、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4.57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36.5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46.59 万平方米，建设资金来源为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工程建设成本预计 21 亿元（不含征拆费用）。主要建设内容为：保障性高层住宅、幼儿园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4、规划条件

用地性质均为二类居住用地（R2），其中 F-41 地块用地面积约 4.49 万平方米，设计按容积率 2.8，计容建筑面积约 12.57 万平方米，建筑限高 80 米，建筑密度 \leq 22%，绿地率 \geq 35%控制；

F-45 地块用地面积约 3.92 万平方米，设计按容积率 2.8，计容建筑面积约 10.97 万平方米，建筑限高 80 米，建筑密度 \leq 22%，绿地率 \geq 35%控制；

其中 F-47 地块用地面积约 3.74 万平方米，设计按容积率 2.0，计容建筑面积约 7.48 万平方米，建筑限高 54 米，建筑密度 \leq 22%，绿地率 \geq 35%控制。

其中 F-49 地块用地面积约 2.42 万平方米，设计按容积率 2.3，计容建筑面积约 5.57 万平方米，建筑限高 54 米，建筑密度 \leq 22%，绿地率 \geq 35%控制。（控制指标以市政府审批为准）

二、设计依据

1、国家及当地设计标准规范（按最新版本执行）

除一般的房屋建筑行业标准规范外，还需特别注意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颁布的有关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及其他关于住宅建筑的

新要求、新规定。

- 2、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标准手册--保障性住房设计导则（试行稿）；
- 3、设计院出具的本项目各阶段设计图纸。
- 4、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图档管理办法（2017版）；
- 5、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6、《建筑工程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 7、《湖南省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基础标准》
- 8、《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应用指南》
- 9、《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标准》

除一般的BIM行业标准规范外，还需特别注意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颁布的有关BIM技术的新要求、新规定。

三、服务范围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4.5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46.59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为36.59万平方米（包含保障性高层住宅、商业、幼儿园及附属配套设施），住宅约30.00万 m^2 ，按1:4.5的比例暂定非重复栋数，即本次住宅的费用计算面积约为6.67万 m^2 （暂估），商业、社区用房、幼儿园面积约为6.59万 m^2 （暂估），地下室约10万 m^2 （暂估），最终数据以设计方案为准。

四、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BIM模型（全专业）搭建及信息录入、场地分析布置、地质信息模型建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所有专业、专项的图纸深度校审；所有专业、专项之间的设计协调，管线综合深化设计；可视化设计、模型工程量统计；协助业主建立覆盖各主要参建单位的云端协同平台，辅助提高各方的协同沟通效率；应用优化后的BIM模型出具必要的深化图纸作为原图纸的修改或补充依据；BIM模型的维护；以三维设计成果支持业主的汇报或会议活动；协助业主开展设计管理；提供软件及相关专项培训等。

序号	阶段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详细
1	BIM 实施准备	1.1 BIM 实施方案策划	定制项目的 BIM 实施规划，明确 BIM 服务的需求，服务点、执行流程和验收标准等。
2	设计阶段	2.1 BIM 建模 (各专业、专项)	建立全专业、全专项 BIM 模型。
		2.2 图纸校审	建立 BIM 模型，为各阶段图纸提供全面深化校审，提出错、漏、缺、不同专业间及专业内部不同图纸间相互对应不上等设计常见问题，并负责跟踪解决封闭。 建筑与结构专业模型的对应检测：建筑模型与结构模型的叠合对比，检查建筑与结构构件在平、立、剖面位置和尺寸是否相互对应，无冲突和碰撞。
		2.3 专业集成	全专业 BIM 模型进行集成，直观展示各部分，各专业的空间位置关系。
		2.4 碰撞检查	查找模型内各专业所有冲突点。 基于图纸碰撞问题，提供图纸优化调整建议。
		2.5 净高检查	对项目进行全面的净高验证，出具净高分析图，确保各部位的净高均符合使用净高要求。
		2.6 重点难点分析	对重点和难点专业或部位，特别是专业或单体的结合处，结合三维视图进行专项分析，避免施工中出现失误。
		2.7 室内管线综合	根据管综原则和层高要求提供室内管综服务，以优化管线排布，并对局部设计不合理的地方提出优化建议。
		2.8 室外管线综合	根据管综原则和相关资料，基于室外场地 BIM 模型，建立室外管线模型并提供室外管综服务。
		2.9 优化设计建议	提供对原设计进行基于三维的专业优化建议，提高原设计的质量和可施工性。

序号	阶段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详细
		2.10	管线定位图及三维图	根据管线综合后模型出具各专业的管线定位图，管线综合图、任意位置剖面图、重点部位和复杂部位管线三维出图。
		2.11	机房深化设计二维图及三维图	根据设备厂家资料制作机房设备模型，开展机房的专项深化设计，并出具详细的管线二维图，任意位置的剖面图，必要的三维图，以及配套的设备基础图，预留洞口图、预埋件图、支吊架图等。
3	后期服务	3.1	BIM应用价值统计	统计在BIM应用中发现的，并最终落实到设计图纸修改的问题，并提供分类统计表； 提供成果：分类统计表。
		3.2	技术培训	提供技术培训，协助甲方提高基于BIM技术的项目管理能力。

(2) 模型具体要求：

1) BIM 建模：具体工作内容、建模精度详表 1-表 2

分项	编号	分项内容	内容详解
BIM 建模与设计复核	1	图纸梳理	对各阶段设计图纸进行梳理
	2	BIM 建模	根据各阶段设计图纸建造土建、机电 BIM 模型，建模深度需满足后续 BIM 应用要求。
	3	设计复核	对图纸“错漏碰缺”进行查找记录，形成各阶段设计图纸校审问题报告，并对各阶段设计回复进行追踪反馈。
	4	优化设计	在深化设计过程中对原各阶段设计图纸进行基于三维的专业优化，提高原设计的质量和可施工性。

建模专业		建模内容及精度	补充说明
土 建 建 模	建筑专业	主要建筑构件，如地面、楼板、屋顶、非承重墙、壁柱、门窗、天窗、防火卷帘、楼梯、电梯、自动扶梯、中庭（及其上空）、夹层、平台、阳台、女儿墙、吊顶、雨篷、台阶、坡道、散水明沟、房间名称等，包括洞口尺寸及定位等信息。	对指定的复杂土建设计节点（钢结构除外）进行三维建模，以用于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混凝土结构专业	及时正确反映混凝土平面（包括基础、基础梁、设备基础、基础底板、柱、承重墙、楼板、升降板、梁、楼板洞、墙洞、楼梯、结构缝）、混凝土构件类型、混凝土强度等级和截面尺寸（基础、基础梁、设备基础、基础底板、梁、柱截面尺寸、支撑截面尺寸、板厚、墙厚截面）。	
	钢结构专业	钢结构中心线及定位点基准模型建立、及时正确反映钢结构平面（包含板边、标高、降升板、板上开洞）、主次结构构件截面尺寸（钢梁、钢柱、组合楼板）。	
机 电 建 模	电气专业	强弱电电缆桥架（电线、电缆保护管除外，但保护管尺寸 $\geq 80\text{mm}$ 时，或多管（单根尺寸 $\geq 20\text{mm}$ 且并排布置 ≥ 4 根时，应在模型中创建）；强电设备（如变压器、配电柜、照明箱、动力箱等）；弱电设备（如消防控制盘、水泵控制箱等）；照明灯具（包括常规照明、应急和疏散照明等）	机电专业建模，应带有完整机电信息（如系统、尺寸、管线压力等级、主要设备技术参数等）。包括但不限于：空调、采暖、给排水、雨水、消防、强电、弱电、燃气、压缩空气（如有）等。
	暖通专业	送回风系统、新风系统和排烟系统等风管及管件（需按设计正确反映连接方式，如法兰连接）；冷媒管道、循环水管道和凝结水管道及管件等；设备包括空气处理机组、风机盘管、风机、热泵、冷却塔、循环水泵、热交换器、冷凝器和末端设备（如散热器、风口等）等；管道附件如风阀、管道阀门（ $\text{DN} \geq 20$ ）、	

		计量设备等；此外应包括管道坡度、保温、软管、减震连接等。	
	给排水专业	给水、排水、中水、雨水、污废水、蒸汽和通气管道及管件；软管、管道附件如阀门（DN≥20）、计量设备和过滤器等，各类水泵、水箱、水罐、隔油器等设备，管道末端（如地漏、检查口、清扫口等）和卫生设备；此外应包括管道坡度、保温、压力等级，正确的管道连接方式和管材。	
	消防专业	消防管道及管件，管道末端（如喷淋头等），消火栓，消防泵，消防用阀门（DN≥20）和消防水箱等。	
	支吊架	管井里的立管支架需要建模	
	其它配套专业	其它配套专业的管道、管件、构件、设备需要建模 可能与其它专业发生空间干涉的，需要进行空间协调的构件需要建模	

2) BIM 应用：在完成 BIM 建模后，进行 BIM 深化设计与应用分析工作，具体内容见表

3

分项	编号	分项内容	内容详解
BIM 深化 设计 与 应用 分 析	1	室内机电管线综合	对机电主干管线、分支管线布置（标高、走向）进行优化，完成机电管线综合设计。
	2	多专业碰撞检查 报告	提交各专业间发生的“错漏碰缺”设计问题报告；冲突分析报告，包含三维机电模型和设计院所提供的二维设计图纸的具体位置截图。并对设计回复进行追踪反馈。
	3	空间侵占和干涉检测	发现和解决不同专业之间在最不利运行状态下可能存在的空间侵占隐患和干涉问题；

	4	净高验证	依据与委托人商定的各部位净高要求，对项目进行全面的净高验证，出具净高分析图，确保各部位的净高均符合使用净高要求。
	5	重点难点分析	对重点和难点专业或部位，特别是专业或单体的结合处，结合三维视图进行专项分析，避免施工过程中出现失误，如地下管网、各单体标高与地形的匹配关系。
	6	室外管线综合	根据与委托人商定的管综原则和相关资料，基于室外场地BIM模型，建立室外管线模型并提供室外管综服务
	7	预留预埋专项分析报告	检查土建预留洞口位置与管线位置一致性。利用BIM模型，在管线综合排布的基础上，对预留预埋的位置进行标识和定位，配合委托人输出预留预埋图纸
	8	地下室综合分析报告	完成机电管综之后净高分析与最不利点分析
	9	管线定位图及三维图	根据管线综合后模型出具各专业的管线定位图，管线综合图、任意位置剖面图、重点部位和复杂部位管线三维出图
	10	BIM重要节点出图	配合委托人完成

3) 成果交付形式：工作成果分阶段交付，交付内容详表 4

序号	服务阶段	BIM 服务内容	交付阶段	交付成果
1	深化设计阶段	BIM 深化设计及优化分析	一阶段 (策划阶段)	项目《BIM 实施方案书》

表 4：BIM 交付成果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阶段	BIM 服务内容	交付阶段	交付成果
			二阶段 (图纸校审及建模阶段)	基于各阶段图纸的土建、机电 BIM 模型 分专业《图纸 BIM 校审报告》
			三阶段 (优化设计和深化设计阶段)	BIM 深化设计模型 分专业《BIM 设计优化分析报告》 《空间侵占及干涉分析报告》 《净高分析报告》 室内机电管线分专业出具管线定位图及配套的三维图 地下管线分专业出具管线定位图及配套的三维图 《机房机电 BIM 深化设计专项》 预留孔洞定位图 BIM 管综排布图 二维剖面和三维局部轴侧图纸 设备基础定位图

4) 重点关注:

- 1、BIM 结构模型的主梁、次梁建完模型，检查留给风管的空间。
- 2、各专业模型要统一，各专业间图纸相符性检查一定不能缺项漏项。
- 3、分专业《图纸 BIM 校审报告》，相应专业设计咨询人员按 bim 意见修改完图纸必须签字。
- 4、墙上留孔、过梁要表示出来，管道拐弯、上翻、下翻处标注清楚，建筑、幕墙节点漏水隐患检查。
- 5、避免电气专业吊架打断管道，水暖电的节点、配件要按国家标准，避免弱电井、强电井、电缆沟积水倒灌进室内。

6、市政综合管线也需做 BIM 模型。

7、机房深化由 EPC 总包完成，以便其充分考虑安装、检修空间。

五、设计成果交付

1、技术服务内容及深度符合国家及当地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其中建模精细度、几何信息等级及构件非几何信息等级应满足《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规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要求。

2、技术服务成果交付要求：提供合同内容中 BIM 模型成果，其应符合国家、湖南省及长沙市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要求。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含主体结构、机电、景观）完成之日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承诺书
- 5、开标一览表
- 6、投标保证金
-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9、技术方案
- 10、其他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折扣率 _____ %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的投标报价，建设周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承诺书
- （5）开标一览表
- （6）投标保证金
-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9）技术方案
- （10）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拟派往 招标项目 的项目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
2.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 我方保证提供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 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投标报价（折扣率）	_____ %
	暂定合同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3	服务期限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4	项目负责人	
5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

附投标承诺（格式附后）。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_____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技术、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如实、详细填写相关信息，投标人未如实、详细填写此表而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无偏差，投标人可在上表“偏差说明”栏中填写“无”。

八、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帐户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拟任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学历及专业	备注
					

(三) 拟任本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从业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注：1、附团队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执（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2、团队人员每人填写一张表格。

(四)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电话	
合同价格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有效时间以合同中甲方签署的日期为准。

3、本表需填写评审计分的类似业绩。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及本工程特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方案。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格式自拟）：

- （1）BIM 技术应用总体方案；
- （2）BIM 深化设计；
- （3）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 （4）质量、进度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
- （5）其他。

十、其它

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